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曹好甄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yuchen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60389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(21854687_10603894200A0C_ATTCH1.pdf、21854687_106038942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7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，新增條文5條，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法規輯要」專區，供各界下載點閱。
- 三、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給與科、考訓科)



市長 陳 菊

